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4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冠杰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個，毛重二點三七一四公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列之「113年6月5日16時許」更正為「113年6月5日上午10時55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危害，竟持有第二級毒品，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所持毒品數量較微、並無證據證明其持有目的係供轉讓、販賣，並衡以其犯罪動機、所生危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弱電工程師、大專肄業之教育程度、月收入新臺幣4萬元（見花警刑字第1130024714號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扣案大麻1包，經送鑑定結果含有大麻成分，毛重2.3714公克，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18日鑑定書

01 在卷可稽（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89號
02 卷第61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二級毒品，
03 其包裝袋與毒品無從析離，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4 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至經鑑驗機關取樣鑑定部
05 分，因已用罄而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06 （二）扣案之吸食器1個、殘渣袋1包、菸草1包、吸食器1組，惟
07 卷內無證據證明係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屬供本件持有毒
08 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併予沒收之諭知。

0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11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蘇颺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0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399號

03 被 告 羅冠杰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羅冠杰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屬
09 違禁物，不得持有，竟於民國112年12月某日，在臺北市信
10 義區某夜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
11 1500元之代價，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持有之。嗣於113年6
12 月5日16時許，另案為警至其位於花蓮縣○○鄉○○○街00
13 號住處執行搜索，並當場在上址隔壁陽臺扣得其持有之上開
14 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毛重2.3714公克），始知上情。

15 二、案經本署簽分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冠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上
18 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扣案可佐，復有花蓮縣警察局搜索、
1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
20 3年6月18日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請依同條例第1
24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顏伯融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邱浩華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